

加 急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穗财保〔2021〕114号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各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1〕269 号，详见附件 1）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提出的资金分配意见和绩效目标（穗退役军人函〔2021〕481 号），现将 2022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 13,945.15 万元下达你们（详见附件 2），资金用途、管理要求等详见附件 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8“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 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科目。

二、此项资金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下达。

三、该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区财政在分配该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发文件，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四、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3）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 2.广州市 2022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资金分配表（13945.15 万元）
- 3.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特 急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社〔2021〕269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 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133 号），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现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转移支付资金（详见附件 1）。此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做好 2022 年预计数分解下达相关工作。此

项资金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请各地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中央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两个方面：一是伤残人员（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三红”（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含新中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等人员的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二是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补助支出。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四、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市县财政在分配该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发文件，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附件：1.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提前下达分配情况表
2.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广东省财政厅

2021 年 12 月 11 日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提前下达分配情况表

单位：元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1,676,925,700.00	
一、各市合计				1,025,226,700.00	
广州市小计	601	139,451,500.00			
广州市本级	601001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9,451,500.00	
珠海市小计	603	19,526,400.00			
珠海市本级	603001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9,526,400.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4	135,745,300.00			
汕头市本级	604001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5,745,300.00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5	54,953,300.00			
佛山市本级	605001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4,953,300.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6	40,607,100.00			
韶关市本级	606001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0,607,100.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7	29,820,800.00			
河源市本级	607001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9,820,800.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8	30,346,300.00			
梅州市本级	608001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0,346,300.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9	46,639,100.00			
惠州市本级	609001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6,639,100.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0	9,177,000.00			
汕尾市本级	610001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177,000.00	
东莞市小计	611	31,940,400.00			
东莞市本级	611001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1,940,4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中山市小计	612	26,405,700.00			
中山市本级	612001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6,405,700.00	
江门市小计	613	79,049,100.00			
江门市本级	613001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9,049,100.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4	30,901,700.00			
阳江市本级	614001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0,901,700.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5	77,640,500.00			
湛江市本级	615001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7,640,500.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6	79,206,300.00			
茂名市本级	616001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9,206,300.0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7	31,627,400.00			
肇庆市本级	617001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1,627,400.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8	50,769,700.00			
清远市本级	618001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0,769,700.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9	43,987,200.00			
潮州市本级	619001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3,987,200.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20	47,168,100.00			
揭阳市本级	620001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7,168,100.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21	20,263,800.00			
云浮市本级	621001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263,800.00	
二、省直管县合计				651,699,000.00	
南溪县	604008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52,900.00	
南雄市	606006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867,400.00	
仁化县	606007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858,400.00	
翁源县	606009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883,3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乳源瑶族自治县	606011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481,700.00	
龙川县	607005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0,149,200.00	
紫金县	607006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804,900.00	
连平县	607007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145,800.00	
兴宁市	608003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6,287,100.00	
大埔县	608007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075,900.00	
丰顺县	608008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464,200.00	
五华县	608009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8,761,800.00	
博罗县	609005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367,200.00	
陆丰市	610003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990,900.00	
海丰县	610004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490,300.00	
陆河县	610005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742,100.00	
阳春市	614003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6,232,600.00	
雷州市	615006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1,820,900.00	
廉江市	615007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5,904,100.00	
徐闻县	615010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801,300.00	
高州市	616005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6,855,100.00	
化州市	616006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8,057,700.00	
广宁县	617006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316,700.00	
德庆县	617007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548,000.00	
封开县	617008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364,300.00	
怀集县	617009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008,500.00	
英德市	618004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383,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618007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84,900.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618008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65,700.00	
饶平县	619003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2,437,100.00	
普宁市	620004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6,735,200.00	
揭西县	620005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046,500.00	
惠来县	620006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7,826,100.00	
罗定市	621003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9,567,500.00	
新兴县	621004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320,700.00	

附件2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部		
省（区、市）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68139	
		其中：中央补助	168139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39.7万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档案馆，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13 日印发

广州市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分配表

人数： 人 金额： 元

区	残疾抚恤金		烈士遗属		因公牺牲军人 遗属		病故军人遗属		在乡复员军 人补助金		带病回乡退伍 军人补助金		参战涉核人员 生活补助		农村籍退役人员		老烈士子女		全年预计金额	本次下拨金额（按 全年85%下拨）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越秀区	1141	29699616.93	10	338600	15	436200	11	300960	14	267792	1	3360	767	2761200	29	34800	3	21240	33863768.93	28784204
海珠区	400	10411785.08	7	237020	2	58160	9	246240	10	191280	5	16800	601	2163600	102	122400	2	14160	13461445.08	11442228
荔湾区	182	4737362.21	1	33860	2	58160	6	164160	7	133896	5	16800	412	1483200	95	114000	1	7080	6748518.21	5736240
天河区	761	19808421.11	10	338600	9	261720	25	684000	5	95640	2	6720	530	1908000	219	262800	2	14160	23380061.11	19873052
白云区	380	9891195.82	13	440180	7	203560	8	218880	38	726864	8	26880	1094	3938400	1419	1702800	1	7080	17155839.82	14582464
黄埔区	116	3019417.67	6	203160	4	116320	8	218880	9	172152	10	33600	482	1735200	511	613200	5	35400	6147329.67	5225230
花都区	324	8433545.91	4	135440	2	58160	8	218880	38	726864	13	43680	1261	4539600	715	858000	3	21240	15035409.91	12780098
番禺区	252	6559424.60	9	304740	2	58160	9	246240	15	286920	28	94080	1289	4640400	1509	1810800	19	134520	14135284.60	12014992
南沙区	100	2602946.27	6	203160	3	87240	3	82080	21	401688	22	73920	891	3207600	820	984000	2	14160	7656794.27	6508275
从化区	109	2837211.43	5	169300	1	29080	4	109440	76	1453728	103	346080	1270	4572000	1094	1312800	1	7080	10836719.43	9211212
增城区	195	5075745.22	20	677200	5	145400	2	54720	59	1128552	55	184800	1845	6642000	1354	1624800	15	106200	15639417.22	13293505
合 计	3960	103076672.25	91	3081260	52	1512160	93	2544480	292	5585376	252	846720	10442	37591200	7867	9440400	54	382320	164060588.25	139451500

说明：1. 各类优抚对象以《全国优抚对象信息管理系统》中省厅通过的人数为准，统计时间截止2021年12月。2. 本次按2021年8月起中央财政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安排，其中烈士遗属每人年标准为33860元，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每人年标准为29080元，病故军人遗属每人年标准为27360元，在乡复员军人每人年标准为19128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每人年标准为3360元，参战涉核人员每人年标准为3600元，农村籍退役士兵每人年标准为1200元，老烈士子女每人年标准为7080元。3. 伤残人员按人均年标准26029.46289元预计。4. 本次按中央和省财政全年预计安排的85比例下拨。

附件3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省（区、市）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市（区）级财政部门		广州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补助		13945.15万元	
	地方资金（市级）		/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23103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